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机电院〔2024〕102号

签发人：周庆礼

关于印发《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4个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室：

依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等3个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关于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等4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现将《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4个资格条件印发。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2：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

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3：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附件 4：南京机电技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
技术资格条件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照《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三条 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

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经考察合格, 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 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 4 年, 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 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 (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 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有 2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 (含兼职辅导员、专业班主任等),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等海外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 且考核合格。

(二) 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开设过校级公开课 2 次以上, 评价良好; 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 1 项以上; 或参与过市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4 条中的一条:

1. 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须取得初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 经学校备案设立的学生社团 6 个月以上, 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或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宣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累计达 180 学时以上(按照 1 学时/小时, 上限 8 学时/天计算)。

2.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教改)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 1 部以上,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或完成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三等奖 1 项以上。

4. 主持或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服务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 1 项以上, 通过结项验收,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或主持创客工坊(工作室)运营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6、7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10）；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第 1）。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服务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专业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专业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等海外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 5 年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2 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者，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1 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排名前 4）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10、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校级主持）。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

(五) 条中的两条:

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或市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4次以上为优秀,其余为良好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以及第(二)至(五)条中的一条:

(一) 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须取得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经学校备案设立的学生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宣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累计达180学时以上(按照1学时/小时,上限8学时/天计算)。

(二)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1)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排名第1)。

(三)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服务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专业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8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以上。

(四) 主持创客工坊(工作室)运营并获得经济效益,到账经费15万以上;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排名前5);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五)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

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两类及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二）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限 2 项）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

（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二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5、特等奖排名前 10）；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 1）。

（五）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要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项，课题通过鉴定。

（六）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3）（限 2 项）。

（七）主持企事业单位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专业课教师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公共基础课教师单项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10）参与制定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专业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以上。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称号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专业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等海外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4）。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五）经学校备案同意，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综合表彰；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5次以上为优秀，其余为良好的，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第（二）至（五）条中的一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须取得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经学校备案设立的学生社团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宣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累计达180学时以上（按照1学时/小时，上限8学时/天计算）。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2）。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

（四）主持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服务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专业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以上，公共课教师累计到账经费24万元以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市（厅）级排名第1、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或主持创客工坊（工作室）运营并获得经济效益，到账经费30万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三类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5 项）

（二）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限 3 项）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和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项。

（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一等奖（排名前 3）、特等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5）。

（五）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六）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限 2 项）

（七）主持企事业单位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专业课教师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8）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1）。

第七章 直接晋升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在

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在当年度岗位计划内择优晋升。

第二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中学历和资历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的（排名均须为第1、依托单位均须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受其他资格条件限制，讲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取得副教授资格。

（一）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

（二）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立项完成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立项完成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三）本人获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四）指导学生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规划大赛金奖2项；或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特等奖。

（五）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中学历和资历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至

少有1次“优秀”。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的（排名均须为第1、依托单位均须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受其他资格条件限制，副教授可直接申报评审取得教授资格。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

（二）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立项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立项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三）本人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四）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规划大赛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

（五）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一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以教务处课表任务为准），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符合初定职称条件，无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

后补，其余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原则上新进专任教师（辅导员）自正式入职两年内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继续聘任在教师（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或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不受原有职称条件限制，采用一人一议的方式，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五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任现职以来因生病等客观原因造成期间有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空缺的，顺延考核年限。

第二十七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同级转评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晋升教师高一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从外单位进我校，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管）系列的，需在我单位工作1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在“良

好”以上。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每学年末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价。具体参见《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版）》。

（二）申报人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被检索到论文数据库。“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认定的同级别期刊目录》所列期刊收录的论文，以及经外校同行专家鉴定为高水平论文的论文，不包括书评、插页论文、品评等。在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

（三）提供的专利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的，且均须授权。申请人进校后的专利所有权人需是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予认定。

（四）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部级科研课题主要指中央部委下达的课题，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市级教

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省级科研课题主要指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市（厅）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市社会科学基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等。具体课题级别由科研及校企合作处负责认定。参评项目必须已经结题并提供结题证明。

（五）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本地区或以省政府工作部门面向本系统开展的综合表彰和单项表彰。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的，如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综合性表彰。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以及以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省人社部门联合进行的，如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六）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持有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

（七）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八）本资格条件中所有涉及“各类专业（学科）比赛”，指《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A类、B类竞赛。

第三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专利授权时间、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按照评审当年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学校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与业绩，推动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

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2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专业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等海外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2次以上，评价良好；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或教学类表彰1项以上；或参与过市级以

上教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4、5 条中的一条：

1. 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经学校备案设立的学生社团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宣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累计达 180 学时以上（按照 1 学时/小时，上限 8 学时/天计算）。

2.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学科）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教改）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完成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或主持（排名第 1）校级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

4. 本人或直接指导学生在学科、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排名第 1）

5. 主持或参与企事业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服务项目或社会培训项目开发 1 项以上，通过结项验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创客工坊（工作室）运营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6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10）；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精品（在线开放、双语教学示范等）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专业、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第 1）。

5. 主持（排名第 1）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

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思想政治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2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专业班主任）；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 5 年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2 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1 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排名前 4）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10、省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校级主持）。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经学校备案设立的学生社团累计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或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宣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累计达 180 学时以上（按照 1 学时/小时，上限 8 学时/天计算）。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或

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或主持（排名第 1）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两类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教学（教改）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重点、精品等）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限 3 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省（部）级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 1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 2 篇论文。

（三）本人参加思政理论课教学竞赛，获得教育部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比赛、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4）；或省级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比赛、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或市（厅）级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比赛、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2）。

（四）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学科、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或

科研课题且通过结项验收；或主持（排名第1）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且通过结项验收。

（六）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10）；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二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5、特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1）。

（七）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限2项）

（八）主持企事业单位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6万元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排名前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精品（在线开放、双语教学示范等）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专业、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获得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思政课教学展示、教学能力大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排名第1）。

5. 主持（排名第1）国家级教研或科研课题1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1）。

6. 入选全国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择优资助计划项目（排名第1）。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1项以上。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思想政治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专职辅导员、专业班主任），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5年以来系统担任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 教学教研改革成绩突出,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排名前 3); 或省 (部)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排名前 5); 或省 (部) 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排名前 4)。

(四) 经学校备案同意, 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新入岗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相关工作, 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指导的青年教师或新入岗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或担任省 (部) 级以上教学 (科研) 团队、精品 (在线开放、双语教学示范等) 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示范专业、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 (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 经学校备案设立的学生社团累计 6 个月以上; 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或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宣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累计达 180 学时以上 (按照 1 学时/小时, 上限 8 学时/天计算)。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参与省 (部) 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 或获得市 (厅) 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 (市 (厅) 级排名第 1、省 (部) 级排名前 3, 国家级排名前 5); 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排名第 1)。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三类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教学（教改）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重点、精品等）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限 5 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省（部）级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 1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 2 篇论文。

（三）本人参加思政理论课教学竞赛，获得教育部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比赛、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比赛、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4）。

（四）直接指导学生在专业、学科、创新创业等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

（五）主持（排名第 1）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

（六）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或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 3）。

（七）主持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各类平台建设等项目。（限 2 项）

（八）主持企事业单位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第七章 直接晋升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在当年度岗位计划内择优晋升。

第二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中学历和资历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的（排名均须为第1、依托单位均须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受其他资格条件限制，讲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取得副教授资格。

1.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立项完成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立项完成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4.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特等奖。

5.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负责人。

6. 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中学历和资历条件基础

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的（排名均须为第1、依托单位均须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受其他资格条件限制，副教授可直接申报评审取得教授资格。

1.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立项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立项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4.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A类技能大赛一等奖、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共计2项；或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

5. 担任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负责人。

6.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一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

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以教务处课表任务为准），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符合初定职称条件，无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其余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原则上新进专任教师（辅导员）自正式入职两年内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继续聘任在教师（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或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不受原有职称条件限制，采用一人一议的方式，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五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任现职以来因生病等客观原因造成期间有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空缺的，顺延考核年限。

第二十七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同级转评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晋升教师高一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

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从外单位进我校，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管）系列的，需在我单位工作1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在“良好”以上。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每学年末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价。具体参见《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版）》。

（二）申报人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被检索到论文数据库。“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数据库期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认定的同级别期刊目录》所列期刊，以及经外校同行专家鉴定为高水平论文的论文。不包括书评、插页论文、品评等。在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

（三）提供的专利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的，且均须授权。申请人进校后的专利所有权人需是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予认定。

（四）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部级科研课题主要指中央部委下达的课题，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省级科研课题主要指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市（厅）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市社会科学基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等。具体课题级别由科研及校企合作处负责认定。参评项目必须已经结题并提供结题证明。

（五）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本地区或以省政府工作部门面向本系统开展的综合表彰和单项表彰。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的，如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综合性表彰。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以及以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省人社部门联合进行的，如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六）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持有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

（七）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八）本资格条件中所有涉及“各类专业（学科）比赛”，指《南

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A 类、B 类竞赛。

第三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专利授权时间、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按照评审当年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学校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院系的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

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

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5%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学生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班级(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三)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10%,心理健康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40%。

(四)参加校级辅导员技能大赛 1 次以上,且初赛成绩在合格以上。

(五)指导社团累计 1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或从事学生组织日常管理工作 1 年以上,且所指导学生组织的年度考核在“良好”以上。

(六)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主持校级课题或参与纵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

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10%，心理健康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40%。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5%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不少于 5000 字)1 项以上，实践效果好。

（四）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个人表彰奖励 1 项以上，且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五）参加学校辅导员技能大赛，且至少 2 次初赛总成绩排名在参赛总人数的前 40%。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两类及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二) 在《新华日报》《群众》《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省(部)级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 1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 2 篇论文。

(三)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排名前 3),课题通过结项验收。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本人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等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2);或所带班级或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2)。(限 2 项)

(五) 在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主持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报告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专题简报宣传推广;或创新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成效显著,经学校鉴定通过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六)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10);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一等奖(排名前 5) 1 项以上;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

(七)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

且课题通过结项验收；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15%，心理健康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45%。

（二）经学校备案同意，在指导青年专职辅导员或新入岗专职辅导员方面承担相关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指导的青年专职辅导员或新入岗专职辅导员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或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以上奖项，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独立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8000 字）2 项以上，实现成效显著。

（五）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六）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本人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其中之一）且年度考核有 3 次为“优秀”，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过市（厅）级以上表彰。

（七）积极参加辅导员技能大赛，且至少 2 次初赛总成绩排名在参赛总人数的前 20%。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三类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权威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省（部）级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求

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 1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 2 篇论文）。

（三）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课题且通过结项验收，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五）本人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教育等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限 2 项）

（六）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成效显著，经上级鉴定通过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入选省（部）级以上创新项目或典型案例或被《新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第七章 直接晋升高级职称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在当年度岗位计划内择优晋升。

第二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中学历和资历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的（排名均须为第 1、依托单位均须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受其他资格条件限制，

讲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取得副教授资格。

1.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立项完成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立项完成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4.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特等奖。

5.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负责人。

6. 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

第二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中学历和资历条件基础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教学质量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的（排名均须为第1、依托单位均须为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受其他资格条件限制，副教授可直接申报评审取得教授资格。

1.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立项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或立项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4.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技能大赛一等奖、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共计 2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

5. 担任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负责人。

6.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含提名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一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以教务处课表任务为准），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符合初定职称条件，无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其余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原则上新进专任教师（辅导员）自正式入职两年内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继续聘任在教师（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

和急需紧缺人才，或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不受原有职称条件限制，采用一人一议的方式，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五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任现职以来因生病等客观原因造成期间有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空缺的，顺延考核年限。

第二十七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同级转评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晋升教师高一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从外单位进我校，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管）系列的，需在我单位工作1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在“良好”以上。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每学年末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价。具体参见《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

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版）》。

（二）申报人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被检索到论文数据库。“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认定的同级别期刊目录》所列期刊，以及经外校同行专家鉴定为高水平论文的论文。不包括书评、插页论文、品评等。在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

（三）提供的专利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的，且均须授权。申请人进校后的专利所有权人需是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予认定。

（四）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部级科研课题主要指中央部委下达的课题，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省级科研课题主要指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市（厅）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市社会

科学基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等。具体课题级别由科研及校企合作处负责认定。参评项目必须已经结题并提供结题证明。

(五) 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本地区或以省政府工作部门面向本系统开展的综合表彰和单项表彰。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的，如：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综合性表彰。省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以及以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省人社部门联合进行的，如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六) 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持有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

(七)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八) 本资格条件中所有涉及“各类专业(学科)比赛”，指《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A类、B类竞赛。

第三十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专利授权时间、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按照评审当年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

职称，一经查实，由学校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素质，建设高水平教育管理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三)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 服从学校及本单位工作安排，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5%以上。

(二) 作为核心成员，结合本岗位工作，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起草的管理文件需在学校范围内使用；起草的调研报告需对实际工作起到显著的指导作用。

(三) 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四)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增刊、特刊以及论文集除外)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校级课题或参与纵横向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6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教育和管理类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并对本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高水平论文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

4.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 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 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 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 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服从学校及本单位工作安排,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思路清晰, 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工作成效显著, 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 独立或主持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不少于 8000 字) 等 1 项以上, 实践效果良好。

(三) 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规范, 获得校级以上个人表彰奖励 1 项以上, 且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两类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 或主持教育管理工作的相关报告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专题简报宣传推广。(限 3 项)

(二) 在《新华日报》《群众》《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省(部)级媒体发表 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 1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 2 项代表性成果)

(三) 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省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第 1)且通过结项验收,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或教育专题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或撰写案例入选市(厅)级以上典型案例(排名第 1)。(限 2 项)

(五)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排名第 1)。

(六) 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且课题通过结项验收;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七) 获得学校“突出贡献奖”1 项以上(团队排名前三)。

(八)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 8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并对本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高水平论文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且通过结项验收。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排名前 3）。

4.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开拓进取，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

秀”。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8000字以上）等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三类以上代表性成果累计8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并对本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以上；或主持教育管理工作的相关报告被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专题简报宣传推广。（限6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省（部）级媒体发表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1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同2项代表性成果）。

（三）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且课题通过结项验收。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经上级鉴定通过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入选省（部）级以上典型案例或被《新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限2项）

（五）获得学校“突出贡献奖”2项以上。

(六)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七)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限 2 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从事教育管理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对任现职以来因生病等客观原因造成期间有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空缺的，顺延考核年限。

第二十二条 从外单位进我校，原专业技术职务为高校教师（学生思政、教管）系列的，需在我单位工作 1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在“良好”以上。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被检索到论文数据库。“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撰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期刊、《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认定的同级别期刊目录》所列期刊，以及经外校同行专家鉴定为高水平论文的论文。

（二）提供的专利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的，且均须授权。申请人进校后的专利所有权人需是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予认定。

（三）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部级科研课题主要指中央部委下达的课题，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省级科研课题主要指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等。市（厅）级科研课题主要指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市社会科学基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等。具体课题级别由科研及校企合作处负责认定。参评项目必须已经结题并提供结题证明。

（四）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本地区或以省政府工作部门面向本系统开展的综合表彰和单项表彰。国家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的，如：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综合性表彰。省级综

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以及以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省人社部门联合进行的，如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五）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持有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

（六）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专利授权时间、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按照评审当年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学校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